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1) 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其項下建議授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

由獨立財務顧問中孚資本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6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的意見。

(i)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ii)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或其續會後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以及(iii)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已由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2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可供下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鼓勵閣下將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亦應將回覆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18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 — 股票期權計劃	I-1
附錄二 — 股票期權計劃實施管理考核辦法.....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8日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協議」	指	新華集團協議及華魯恒升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考核辦法」	指	本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招標網站」	指	http://ebnew.com ，一個獨立招標網站，為網上商品交易提供公開招標平台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0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5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重續(i)新華集團協議及(ii)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新華集團及維斌有限公司以外所有無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有權行使股票期權之日，必須為交易日(定義見深圳上市規則)
「行權價格」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人民幣5.98元
「授予」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向激勵對象授予合共16,250,000份股票期權，除本文另有要求「授予」作為動詞亦作如是解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8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釋 義

「華魯控股」	指	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全資公司，為新華集團的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及華魯恒升集團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票期權」	指	授予激勵對象按行權價格於行權期內收購一股新A股的權利，上述授予須受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釋 義

「激勵對象」	指	股票激勵計劃下合資格獲授予股票期權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文件」	指	股票期權計劃及考核辦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魯恒升」	指	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華魯恒升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32%，為其最大股東
「華魯恒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魯恒升於2018年10月22日簽訂的協議
「華魯恒升集團」	指	山東華魯恒升集團有限公司，為華魯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華集團」	指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2.94%，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及最大股東
「新華集團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集團於2018年10月22日訂立的協議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
「淄博」	指	淄博市，位於中國山東省
「%」	指	百分比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盧華威先生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其項下建議授予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A.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新華集團協議

於2015年10月29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購買及銷售某些產品及服務訂立協議，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該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與新華集團及華魯控股(分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持有新華集團全部權益的控股公司)訂立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的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

華魯恒升協議

於2015年10月29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向華魯恒升及其附屬公司(「華魯恒升集團」)採購化工產品訂立協議，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與華魯恒升訂立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的經重續華魯恒升協議。

B. 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交易

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協議訂立方

- (i) 本公司
- (ii) 新華集團及華魯控股

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建議年度上限外，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項下規定的以下條款及條件和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保持不變，且有關協議的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通函披露的內控措施及程序以及定價機制)將繼續根據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應用。

新華集團協議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1) 本集團可按市場價格，從控股股東集團採購以下產品及服務：
 - (a) 維修設備所用的零部件：小五金、閥門、工具類、儀器儀錶、軸承、泵類、化學試劑、玻璃儀器，以及上述產品的維修服務；
 - (b) 各類包裝材料及服務：輕印、木器加工、包裝、吹塑、彩印、紙盒、紙桶、制瓶以及其他零星包裝材料和服務；及
 - (c) 本集團藥品生產使用的化工原料類：原甲酸三甲酯、丙二酸二乙酯、丙二酸二甲酯、氯代丙醯氯、甲醇鈉、氯乙酸、硫酸、水楊酸、硫酸二甲酯、焦鈉、還原劑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等；
- (2) 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銷售以下產品：
 - (a) 水、電及蒸汽(按成本加相關的稅項及管理費用)；及
 - (b) 於生產過程中可回收利用的副產品(按市場價格)，如廢水、廢氣及其他固體廢物；

無論如何，所有有關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將上述產品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

- (3) 付款期限：雙方須依據訂單所指定的時間，適時向另一方支付訂購產品或享用服務的費用。
- (4) 本集團可不受限制地向任何第三方就銷售或採購有關產品或服務進行交易。

年期

新華集團協議的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定價及內部控制措施

1. 採購產品

(a) 定價

本集團透過參與招標網站的供應商取得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所有產品。本公司會透過招標網站發出產品要求，然後觀察及評估不同供應商(當中可能包括控股股東集團及有意投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招標價格。報價的確實數目將基於所需原料的產品／種類而定，但需向最少三家相互獨立且互無關連的供應商取得，以確保新華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市場所提供者。招標過程一般會讓本公司採購團隊物色供應商，以了解產品於某一特定時間的現行市場價格；

於釐定採購產品最優惠投標價格前，本公司已採納三步安排。首先，本公司已保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只有產品樣本及生產程序符合行業及本公司規定標準的供應商方可獲納入該名單並向本公司供應產品。任何潛在供應商若有意就本公司於招標網站刊登的產品進行競標，均須同樣接受有關的產品安全檢驗及生產程序視察，方會獲進一步考慮。第二，將定期考慮有關投標的三項質量因素，即供應商提供產品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所提供產品的規格及樣本的質素，以及建議交付及付款條

款。作為釐定最優惠投標價格的最後一步，通過上述程序的潛在供應商均採用「價低者得」量化評估法挑選。通過三步程序於招標網站物色提供最優惠價格的潛在供應商後，本公司採購團隊將參照每日更新價格資料的行業日報《中國化工報》及業內網站中宇資訊(www.chem365.net)刊發的市場信息(包括有關產品的價格趨勢)評估投標價格，以考慮所提供的價格是否與現行市場價格可資比較。

本公司採購團隊評估由潛在供應商提供的投標單後，本公司可透過招標網站直接接納入標。在接納投標前，本公司並無任何約束性的義務與任何供應商釐定對有關產品的採購。

無論如何，新華集團協議均不限制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取得產品。

(b) 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1. 每月末，生產部將與採購部溝通，以審核產品生產所需原料的存貨水平，並確定本公司是否需要增購原材料。若有所需，採購部將編製原料採購申請並提交財務部負責人報批。
2. 獲得財務部批准後，採購部將召集採購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其成員包括(i)審計部、(ii)生產部、(iii)質量保證部、(iv)採購部及(v)財務部的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購委員會各部門的慣常代表如下：一名來自審計部的成員，五名來自生產部的成員，一名來自質量保證部的成員，五名來自採購部的成員及一名來自財務部的成員，其中採購部代表及其他部門代表分別於本公司任職至少六

董事會函件

年及五年，且目前擔任部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採購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控股股東集團的證券中擁有權益，且彼等概無於該等公司中兼任職務。

3. 採購委員會隨後將透過招標網站發佈原料要求，然後觀察及評估各供應商於招標網站上提供的報價。
4. 招標網站將允許採購委員會評估產品於特定時間的市場價格。採購委員會將向最少三家互無關連且相互獨立的供應商取得報價。透過招標網站取得供應商報價後，採購委員會將對彼等的報價進行審閱。
5. 倘僅有一名競標者，則採購委員會將繼續流程，而不會取消招標。
6. 於釐定採購產品的最優惠投標價格前，採購委員會將採納三步安排。首先，本公司已維持有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只有其所供產品樣本及生產程序符合行業及本公司規定標準的供應商方可獲納入該名單並向本公司供應產品。任何潛在供應商若有意就本公司於招標網站刊登的產品競標，均須接受有關的產品安全檢驗及生產程序審視，方會獲進一步考慮。第二，將定期考慮有關投標的三項質量因素，即供應商提供有關產品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所提供產品的規格及樣本的質素，以及建議交付及付款條款。作為釐定最優投標過程

董事會函件

的最後一步，通過上述程序的潛在供應商均採用「價低者得」量化評估法挑選。

7. 採購委員會將評估於招標網站上提供的報價，並參照每日更新價格資料的行業日報《中國化工報》及業內網站中宇資訊(www.chem365.net)刊發的市場信息(包括相關產品的價格趨勢)，以考慮所提供的價格是否與現行市場費率可資比較。
8. 根據採購委員會的建議，(i)審計部負責人、(ii)生產部負責人、(iii)質量保證部負責人、(iv)採購部負責人及(v)財務部負責人將討論並批准所挑選的供應商。
9. 在中標後，採購部負責人將代表本公司與所選供應商簽訂正式合約。

2. 採購服務

(a) 定價

根據新華集團協議取得的服務(如若干保養工作)的定價乃透過招標過程釐定。當需要相關服務，本集團會進行公開招標。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有意參與的供應商(當中可能包括控股股東集團)可投標以提供該服務，其後本集團會與提供最低價的投標者進行具法律約束力的交易。

於考慮該等投標時，本公司一般採用最優惠價格法，但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以及建議交付服務的時間及付款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釐定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服務價格的上述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無論如何，新華集團協議均不限制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取得服務。

(b) 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就採購服務而言，本集團會進行公開招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須符合以下招標程序：

1. 本公司中要求若干服務的部門(「**要求服務部門**」)將向工廠策劃部發出要求。然後，工廠策劃部門將與要求服務部門溝通，以準備招標邀請，當中列載工作範圍、技術規格、預計時間範圍、交付時間表、完成日期及呈交時間(「**招標邀請**」)。招標將有待機動處的批准。
2. 要求服務部門將連同其他部門(載於下文第3段)成立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以監察採購過程。例如，倘電力部要求若干服務，將會成立「電力部－招標委員會」；
3. 招標委員會將由(i)要求服務部門、(ii)機動處、(iii)品質保證部、(iv)環境安全部及(v)財務部的代表組成。
4. 招標邀請將由招標委員會向至少三家或三家以上服務供應商發出，該等服務供應商名列於獲批准的服務供應商名單上。獲批准的服務供應商名單將由機動處及審計部每年審核。
5. 倘只有一位投標者，採購委員會將繼續招標程序，而不會取消招標。

6. 招標委員會接納招標後，將評估彼等提議(包括報價)。招標委員會一般在考慮招標時會採納最優惠價格的方法，但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及往績記錄、(ii)彼等所提供服務的質量、(iii)建議交付服務的時間；及(iv)付款條款。
7. 收到招標委員會的意見後，以下人士將會商討並確定招標結果：(i)要求服務部門負責人、(ii)機動處負責人、(iii)品質保證部負責人、(iv)環境安全部負責人及(v)財務部負責人。
8. 授予招標後，以下部門將定期審核將予提供的服務：(i)要求服務部門、(ii)品質保證部；及(iii)環境安全部。
9. 要求服務部門負責人將代表本公司與經挑選服務供應商簽訂正式合同。

3. 供應水、電及蒸汽

(a) 定價

有關供應水、電及蒸汽的定價乃按成本加成釐定，即按成本加最多15%的加成百分比。加成百分比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定價公式=成本×(1+法定加成百分比+管理費加成百分比)

其中：

「成本」指水、電及蒸汽成本連同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水、電及蒸汽的管道保養成本(包括維修成本)。

「法定加成百分比」為10%，即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釐定的最低加成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管理費加成百分比」最高為5%，當中應包括：(i)本公司因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水、電及蒸汽而產生的附加費及稅項；及(ii)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水、電及蒸汽的相關行政、人事及營運費用。

由於控股股東集團並無且無法從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實體於淄博取得水、電及蒸汽(原因是控股股東集團與本公司作為終端供應商於淄博共用一個公共事業賬戶)，而本公司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水、電及蒸汽需要保養為有關供應專用的已建立基礎設施(包括管道及設施)，故並無可資比較定價用作該定價的參考。

成本乃根據實際支出釐定，法定加成百分比為固定比例，而有關設施的管理、行政及保養成本屬可變成本，由本公司財務部持續監控，定期編製成本明細表及分析，以及評估管理費加成百分比是否適當。

由於向控股股東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公司供應水、電或蒸汽並非本公司主要業務，亦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就有關供應收費主要為收回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水、電及蒸汽的實際成本加必須的法定加成。因此，本公司認為收取的水、電及蒸汽價格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b) 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關於根據新華集團協議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水、電及蒸汽，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編製成本明細表及分析，並評估該等產品的單位成本，以釐定銷售單價。此外，於計算該等產品的單位成本時，財務部將採用以下措施，確保索價與定價公式一致：

董事會函件

1. 每月參照過往產生的單位成本審閱計算單位成本的假設及基準，確保相關假設及基準恰當；
 2. 財務部根據成本明細表及分析的範圍及所涵蓋的成本項目在各層面進行內部審閱，確保單位成本的計算準確，工作文件由會計師編製並由財務經理審閱；及
 3. 本公司營運部及審計部審閱產品的成本明細表及分析。
4. 銷售雜項產品

(a) 定價

生產過程中副產品(包括循環廢水、廢氣及其他固體廢物等)的雜項產品銷售乃透過公開招標定價。本集團會每個季度會進行公開招標，不少於三位有興趣買家(可能包括控股股東集團)可就有關雜項產品投標，其後會與提供最高價的投標者就雜項產品銷售進行具法律約束力的交易。由於雜項產品並非本集團生產或經營所要求，而保存其雜項產品會提高本集團成本，倘只有一位有興趣投標者參與投標，雜項產品會售予該投標者。本集團可根據市場狀況及累積的雜項產品存貨量，在每季度進行多次公開招標。

本公司認為以上有關雜項產品定價的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b) 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關於副產品的銷售，本集團會進行公開招標，有興趣買家(可能包括控股股東集團)或於每個季度投標相關雜項產品。雜項產品的銷售須符合以下公開招標程序。

董事會函件

1. 於每季度，本公司生產部存貨團隊編製銷售「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列表。
2. 雜項產品招標委員會（「**雜項產品招標委員會**」），其成員包括(i)環境安全部、(ii)財務部、(iii)審計部、(iv)採購部及(v)銷售部的代表)將進行公開招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雜項產品招標委員會定期設有五名代表，各部門均設有一名代表。採購部代表及其他部門代表分別於本公司任職至少六年及五年，且目前擔任部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雜項產品招標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控股股東集團的證券中擁有權益，且彼等概無於該等公司中兼任職務。
3. 有興趣買家可於公開招標中投標。在提交投標前，有興趣買家可檢查雜項產品樣本。通常而言，不會就招標出售雜項產品設立最低價格，原因為相關貯存及維護成本高於出售該等產品所得利益(該等產品並非本集團經營及生產所需，而貯存該等產品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4. 通常而言，雜項產品招標委員會獲得至少三位互無關連且相互獨立、名列合資格買家名單的買家提交的報價。合資格買家名單由環境安全部編製，每年由審計部審閱；審閱考慮的因素包括競標者的資源、能力以及與本公司交易的往績記錄，且可能成為合資格買家的唯一前提為獲中國環境保護部批准可從事廢料交易。
5. 倘只有一位有興趣買家，雜項產品招標委員會將繼續進行招標程序，而不會取消招標。

董事會函件

6. 有興趣買家須於指定日期前以保密形式提交投標價格。雜項產品招標委員會隨後按最優投標價格基準審閱所有投標，同時參考競標者的資源、財務能力以及與本公司交易的往績記錄。
7. 在中標後，銷售部負責人將代表本公司與中標者簽訂正式合約。

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控股股東集團銷售廢料， 供應水、電、蒸汽	15,000	16,000	18,000
從控股股東集團採購配件、 原材料及包裝服務及材料	<u>125,000</u>	<u>140,000</u>	<u>155,000</u>
總計	<u><u>140,000</u></u>	<u><u>156,000</u></u>	<u><u>173,000</u></u>

本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a)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月份至9月份的歷史數據(詳見下述表1—新華集團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數據)；

董事會函件

- (b) 控股股東集團的需求；
- (c) 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年期其後數年預期新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產能較於關鍵時間草擬現有新華集團協議時預期的產能為低；
- (d) 本集團的需求；
- (e)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
- (f) 對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的預計趨勢。

A. 有關銷售廢料及供應水、電、蒸汽的建議年度上限分析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有關銷售廢料及供應水、電、蒸汽的建議年度上限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數據介乎約125%至150.5%。

建議年度上限指適用於現有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減少。此減少歸因於新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有變，致使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年期其後數年預期的產能將較2015年關鍵時間預期的產能為低。根據新華集團協議，此預期的產能減少將造成廢料、水、電及蒸汽的需求下降。

B. 有關採購配件、原材料、包裝服務及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析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採購上述項目的建議年度上限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數據約162.3%至204.3%。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有關所述項目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現有新華集團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約

董事會函件

83.33%至91.18%。訂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對規定的預計年度上限產生共同影響的各項因素：

- (a) **對手方產能變動**：誠如上文所披露，與預期於2015年關鍵時間草擬現有新華集團協議時新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產能比較，由於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年期其後數年新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預期的產能有所下降，因此，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能夠獲得的金額將會受到影響；
- (b) **規模及業務增長**：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擴張－根據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自2016年至2017年錄得營運收入增加約12.47%；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營運收入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14.68%。本集團資產總額於各期間分別增長11.66%及8.89%，規模呈正增長態勢；
- (c) **行業前景**：以2017年經濟數據為基礎的行業前景－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其刊發的2017年醫藥產業經濟運行分析中的統計數據，2017年醫藥生產行業總收入錄得同比增長約12.2%；
- (d) **價格市場趨勢**：化學原料市場價格上漲－由於工信部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做好京津冀及周邊地區醫藥企業2017-2018年採暖季錯峰生產的通知(「通知」)，自2017年歲暮起山東省、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河南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製藥及化學原料生產大幅放緩，從而導致本集團自周邊可到達地區獲得的化學原料供應收緊且其市場價格將上漲。因此，倘僅將採購量的增長分佈予獨立方，本集團將需要委聘更多供應商以確保足夠數量的化學原料。預期相關交易成本(包括

董事會函件

委聘更多供應商及與供應商進行協調的中介成本以及確保穩定及時供應的時間成本)將因此增加。就此而言，控股股東集團作為本集團自2006年起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所需產品的長期供應商，擁有長期可信的往績記錄，並證明能夠為本集團的部分所需產品提供穩定供應，同時避免因自更多小型供應商採購及與彼等協調而產生額外的中介成本。

- (e) *產能擴充計劃*：2019年度本集團計劃產能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於現有新華集團協議的整個期限內，一種主要的解熱鎮痛藥產品的生產規模增加30%，佔本集團年度銷售超過10%。根據上述所載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對上游醫藥中間體的需求將會增加，且單獨從新華集團採購的硫酸二甲酯及布洛芬等化學原料預期將分別自9,700噸進一步增加至12,000噸及850噸增加至1,200噸，即介乎20%至超過40%。經考慮該擴充計劃，本集團由此預期2019年交易金額將與2018年現有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化歷史數據相比有所提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2019年擴大規模後，本集團尚未確定有關2020年及2021年的生產經營規模，故參考本集團的歷史增長往績規模及業務，於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實現穩定及適度的增長。

現有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採購及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項下將採購的相關貨品及服務並無重大變動，且除本通函披露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主要條款及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不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詳盡考慮後釐定，由實際業務需求支持，有利於本集團通過在其拓展生產規模的過程中向增加的供應商採購及與其協調防止產生額外成本，以控制採購成本，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表1－新華集團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數據：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約至	(約至	1月至9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約至
			人民幣千元)
向控股股東集團銷售廢料，供應			
水、電、蒸汽	10,160	10,707	8,962
從控股股東集團採購配件、原材料			
及包裝材料	<u>59,959</u>	<u>60,241</u>	<u>57,688</u>
總計	<u><u>70,119</u></u>	<u><u>70,948</u></u>	<u><u>66,650</u></u>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通過重續新華集團協議，本集團可以持續向控股股東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從而獲取收入，並從控股股東集團獲得穩定的原材料及雜項產品供應，從而避免向其他供應商支付額外的採購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向控股股東集團以外之人士供應水、電及蒸汽，原因為供應水、電及蒸汽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或一般及日常業務，而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基於「II. 持續關連交易–B.持續關連交易–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及內部控制措施–3.供應水、電及蒸汽–(a)定價」所述的實際理由並按照成本加成基準供應水、電及蒸汽，以保證交易可產生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於公平及合理。

關連方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新華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94%，且為華魯控股全資附屬公司；(2)華魯控股持有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華魯國際商務中心有限公司100%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分別持有維斌有限公司99.91%及0.09%股權；及(3)維斌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工產品。

新華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醫藥工業、有關的化學工業、包裝及化學工程設備等投資。新華集團為華魯控股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主要從事為中國大陸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投資控股的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3,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超過5%，而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張代銘先生、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各自於控股股東集團中任職董事或作為管理層，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對重續新華集團協議的決定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於新華集團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訂立其他交易，其須連同經重續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項下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猶如彼等構成同一項交易。

經重續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交易

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協議訂立方

- (i) 本公司
- (ii) 華魯恒升

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建議年度上限外，經重續華魯恒升協議項下規定的以下條款及條件和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保持不變，且有關協議的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通函披露的內控措施及程序以及定價機制)將繼續適用於經重續華魯恒升協議。

董事會函件

經重續華魯恒升協議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1) 本集團可按市場價格，從華魯恒升集團採購某些化工產品，包括醋酸、醋酐及其他化工原料(統稱「**化工產品**」)。

上述化工產品價格將根據市場價格釐定。

所有相關價格將不高於由華魯恒升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

- (2) 付款期限：本集團將依據本集團訂單所指定的時間，適時支付所提供的產品費用；及
- (3) 本集團可不受限制地向任何第三方就銷售及採購化工產品進行交易。

年期

經重續華魯恒升協議的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定價

本集團透過參與招標網站的供應商取得化工產品。本公司會透過招標網站發出化工產品要求，然後觀察及評估不同供應商(當中可能包括華魯恒升及有意投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招標價格。報價的確實數目基於所需的相關化工產品的種類而定，但需向最少三家相互獨立且互無關連的供應商取得，以確保華魯恒升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市場所提供者。招標過程一般會讓本公司採購團隊物色供應商，以了解化工產品於某一特定時間的現行市場價格。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採購化工產品的最優惠投標價格前，本公司已採納三步安排。首先，本公司已保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只有產品樣本及生產程序符合行業及本公司規定標準的供應商方可獲納入該名單並向本公司供應產品。任何潛在供應商若有意就本公司於招標網站刊登的化工產品進行競標，均須同樣接受有關的產品安全檢驗及生產程序視察，方會獲進一步考慮。第二，將定期考慮有關投標的三項質量因素，即供應商提供有關化工產品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所提供產品的規格及樣本的質素，以及建議交付及付款條款。作為釐定最優惠投標價格的最後一步，通過上述程序的潛在供應商均採用「價低者得」量化評估法挑選。通過三步程序於招標網站物色提供最優惠價格的潛在供應商後，本公司採購團隊將參照每日更新價格資料的行業日報《中國化工報》及業內網站中宇資訊(www.chem365.net)刊發的市場信息(包括有關化工產品的價格趨勢)評估投標價格，以考慮所提供的價格是否與現行市場價格可資比較。

本公司採購團隊評估由潛在供應商提供的投標單後，本公司可透過投標網站直接接納入標。在接納投標前，本公司並無任何約束性的義務與任何供應商釐定對化工產品的採購。

無論如何，華魯恒升協議均不限制本集團向第三方取得化工產品。

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新華集團協議有關取得化工原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適用於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建議的華魯恒升協議年度上限

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從華魯恒升集團採購化工產品	310,000	330,000	340,000

本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a) 本集團與華魯恒升集團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月31日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交易的歷史數據(詳見下述表2－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數據)；
- (b) 本集團的需求；
- (c)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
- (d) 化工原料的預計市場趨勢。

經重續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析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從華魯恒升集團採購化工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數據介乎約155%至170%。

訂立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規模及業務增長**：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擴張－根據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自2016年至2017年錄得營運收入增加約12.47%；根據截至2018年

董事會函件

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營運收入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14.68%。本集團資產總額於各期間分別增長11.66%及8.89%，規模呈正增長態勢；

- (b) *行業前景*：以2017年經濟數據為基礎的行業前景－根據工信部於其刊發的2017年醫藥產業經濟運行分析中的統計數據，2017年醫藥生產行業總收入錄得同比增長約12.2%；
- (c) *價格市場趨勢*：化工產品市場價格上漲－由於工信部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的通知，自2017年歲暮起山東省、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河南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製藥及化學原料生產大幅放緩，從而導致本集團自周邊可到達地區獲得的化工產品供應收緊且其市場價格將上漲。因此，倘僅將採購量的增長分佈予獨立方，本集團將需要委聘更多供應商以確保足夠數量的化工產品。預期相關交易成本(包括委聘更多供應商及與供應商進行協調的中介成本以及確保穩定及時供應的時間成本)將因此增加。就此而言，華魯恒升作為市值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大型供應商，擁有生產化工產品的大型生產基地，已能夠滿足主管部門的相關要求，並未於通知下被禁止生產化工產品。因此，根據華魯恒升協議增加採購有利於本集團確保化工產品的穩定供應，同時避免因自更多小型供應商採購及與彼等協調而產生額外的中介成本。

- (d) *採購擴充計劃*：鑒於其規模、業務及生產營運規模的增長，本集團對於保障穩定及具競爭力的供應化工產品需求相應增長。縱使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0百萬元上調66%，本集團將於2018年底前用盡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年度上限。本集團原先計劃於2018年度從華魯恒升增加採購醋酸至30,000噸及甲胺至6,000噸，惟由於(其中包括)該上限的限制，本集團僅採購當中一部分。隨著經重續華魯恒升協議項下建議增加年度上限，在受限於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前提下，本集團計劃增加採購華魯恒升的化工產品，於2019年增加的採購量介乎20%至36%，當中計及化工產品在市場趨勢上升而可能出現約10%的價格上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有關2020年及2021年的採購量，故參考本集團規模及業務的歷史增長往績，於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實現穩定及適度的增長。

現有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採購及經重續華魯恒升協議項下將採購的化工產品並無重大變動，且除本通函披露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主要條款及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不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詳盡考慮後釐定，由實際業務需求支持，有助於本集團獲得穩定的化工產品供應及控制採購成本，避免在其業務擴張及發展過程中與更多供應商進行採購及協調產生額外成本，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表2－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華魯恒升之間交易的歷史交易數據：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約至	(約至	1月至9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約至
			人民幣千元)
從華魯恒升集團採購化工產品	56,457	98,291	148,186

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通過重續華魯恒升協議，本集團可以持續向華魯恒升集團獲得穩定的化工產品供應，從而避免向其他供應商支付額外的採購費用。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華魯恒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經重續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於公平及合理。

關連方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新華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94%；(ii)華魯控股擁有新華集團及華魯恒升集團100%權益；及(iii)華魯恒升集團擁有華魯恒升已發行股本總數32.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本集團及華魯恒升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工產品。

董事會函件

華魯恒升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華魯恒升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0,000,000元。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超過5%，而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張代銘先生、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各自於控股股東集團中任職董事或作為管理層，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對重續華魯恒升協議的決定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於華魯恒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訂立其他交易，其須連同經重續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項下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猶如彼等構成同一項交易。

C. 進一步採取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協議不時的定價政策，並進一步增強內部控制，已採取下列措施：

- (1) 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及已根據本集團關連交易決策政策審閱並批准協議；

董事會函件

- (2) 本集團已委派特定人員定期監督協議項下交易總額，以確保彼等並未超過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明確界定有關釐定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原則。當業務單位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一項協議訂立合約時，價格必須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條款及條文釐定；及
- (4) 有關各項交易內控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相關分節所載的相應程序及內控措施。

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措施、方法及程序乃清晰及充足，已就現有協議有效實施及維持，並將繼續根據經重續協議有效實施及維持，從而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任何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

D.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就經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新華集團及維斌有限公司為華魯控股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2.94%及2.86%，須就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64頁。

經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利益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III.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A. 緒言

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及採納考核辦法及股票期權計劃，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予激勵對象及建議授予各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目。各項建議授予董事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合資格激勵對象，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亦為激勵對象。

有關本節所載主要資料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激勵對象範圍、建議授予及建議授予各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目、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股票期權行權前須持最短期限、激勵對象有條件行使股票期權的績效考核指標及考核辦法、行權價格及調整，行權期限及股票期權失效的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B.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及合資格激勵對象範圍

股票期權計劃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調動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結合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經營負責人的利益，協助各訂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因此，合資格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董事會認為，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有助本公司獲得上述裨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有關計劃文件的決議案。

C. 將授予股票期權的相關股份來源及數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採納任何股票期權計劃。行使將授予的股票期權後，僅會發行新A股，概無H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予發行。包含股票期權計劃及考核辦法的計劃文件(當中規定行使股票期權的績效考核指標屬於其他有條件情況)，應由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股票期權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後，董事會將須決定授予日，根據且作為股票期權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批准後60日以上，且必須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相關備案、登記及披露事項，且未能完成上述工作的，股票期權計劃將終止且任何及所有股票期權也將失效。

假設完全接納及行使授予股票期權後，股票期權計劃將涉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合共16,250,000股新A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待行使股票期權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各向激勵對象將授予的股票期權應向其持有人提供於有效期以行權價格購買一股新A股在各方面與繳足已發行A股享有同地位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分配權、轉讓權及本公司清盤產生的任何權利。經建議，董事會應根據計劃文件、股東授權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條款，就股東的授權決議案實施及管理股票期權計劃，但概無董事為股票期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何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行權期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行使股票期權應有至少24個月的期限，期間激勵對象不得行使任何授予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應在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分三期行權，具體安排如下：

董事會函件

行權期	期限	將授予的 股票期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具有深圳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當日止	34%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當日止	33%

已授予且已歸屬但未能於相關行權期內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失效，且不得於下一行權期行權。

此外，可行權日應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個交易日，且不得於下列期間結束：

1. 本公司定期業績報告發佈日前30天；
2.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盈利預警或警告或業績預覽發佈日前10天；
3. 自重大事項發生或進入決策過程(具有深圳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可能會在披露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對本公司的證券產生重大影響；及
4.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間。

E. 授予股票期權須達到績效考核指標後可行權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須於進行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指標檢討後，方可行權，且受其於檢討中的等級所規限。詳情於考核辦法中有所規定，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F. 行權價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行權價格至少須為以下的較高者：(a)香港聯交所於授予股票期權的營業日中每日報價單所列的H股收市價(定義見上市規則)；及(b)緊接授予日前5個營業日的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H股平均收市價。行權價格應為行權時發行的每股新A股人民幣5.98元。倘行權價格低於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的最低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最低獲准價格**」)，行權價格將為最低獲准價格。

建議行權價格乃經參考以下釐定：

- (i) 緊接2018年11月6日股票期權計劃公告公佈日(「**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緊接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定義見深圳上市規則)的每日股票交易總額除緊接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在深交所的每日交易總量)，即每股A股人民幣5.98元；
- (ii) 緊接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5.64元；
- (iii) 緊接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收市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5.97元；

(iv) 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收市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5.81元；
及

(v) 本公司2017年度歸屬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即人民幣3.99元。

G. 計劃文件的條件

建議計劃文件已獲控股股東的支持及董事會批准並提交予山東省國資委，且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後，方可生效。

H.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股票期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規定，向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任何授予完全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尋求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公告及通函規定。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作為激勵對象，且概無激勵對象於行使授予股票期權時將向其發行新A股，而新A股將超過已發行A股的1%。作為建議股票期權計劃下的建議激勵對象的董事已就關於建議股票期權計劃和或／向彼等的建議授予放棄表決。

誠如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二所披露：

- (a) (i)於進入獲授股票期權可能行權的任何行權期前，自授予日起計至少24個月內；(ii)將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大致分為三個大致相等的批次，分別為自授予日起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開始；及(iii)激勵對象因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而離職的，將致使所有授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失效的機制，股票期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挽留人才並延續其向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服務；
- (b) 預期激勵對象將因受到本公司及各激勵對象有條件行使獲授股票期權的績效考核指標激勵而發揮出色工作表現，以達致個人考核目標，同時注意到本公司的綜合表現將須在整體上達標，以使任何獲授股票期權可於第一時間行權。因此，本公司及激勵對象(作為預期的股東及本集團員工)的利益預期將為共同一致；及
- (c) 通過將行權價格設定為不低於公告日前的相關價格(定義及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一「II.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2.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一節)、2017年度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最低獲准價格，當中明文規定，本公司的價值應有所上升，且不應低於宣佈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時的價值、截至過往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或獲授股票期權時的價值，並將指示激勵對象關注本公司的長期利益，該長期利益將需於任何股票期權因以行權價格行權而變得有利可圖前，於股份價格中反映。

鑒於以上所述，因此預期計劃文件的條款將符合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

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應公開向其股東徵集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有關安排旨在鼓勵證券持有人參與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的投票，為其提供參與此類證券持有人會議的其他方法。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名李文明先生代表股東徵集有關對會議上將審議的有關計劃文件的所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概無就與計劃文件無關的其他決議案徵集投票。

李文明先生因上述目的編製有關委任其分別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的授權委託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的該等授權委託書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的通告(「大會通告」)、定期授權委託書(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及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2日寄發有關該等會議的回覆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及本公司(<http://www.xhzy.com>)刊登及可供下載。有關徵集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大會通告及授權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計劃文件之建議決議案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提呈建議案交付表決以(其中包括)批准前述議案。在本公司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的情況下所知悉，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及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下權益)將會就與計劃文件有關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華集團及維斌有限公司(為華魯控股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2.94%及2.86%)須就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新華集團及維斌有限公司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任何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i)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續會後)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大會通告及(ii)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分別由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2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可供下載。誠如大會通告所披露，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有關適用於A股股東的相應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的A股股東會議通告，並隨附相關授權委託書及回覆。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前述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參加會議並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2018年12月12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敬啟者：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重續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中孚資本有限公司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供的意見(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通函)。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利益後，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無利益關係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盧華威先生

2018年12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Room 1402-1403, 14/F., Double Building
22 Stanl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2號
登寶大廈 14樓 1402-14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2018年4月20日及2018年10月2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及2018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新華集團協議

於2015年10月29日，貴公司與貴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新華集團就貴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的銷售及購買若干產品及服務訂立協議，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現有新華集團協議**」）。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已訂立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的新華集團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新華集團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2.94%，且為華魯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及(2)華魯控股持有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華魯國際商務中心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分別持有維斌有限公司99.91%及0.09%股權；(3)維斌有限公司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8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3,000,000元。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張代銘先生、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各自於控股股東集團中任職董事或作為管理層，彼等已就董事會對新華集團協議的決定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於新華集團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貴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無訂立其他交易，其須連同新華集團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項下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猶如彼等構成同一項交易。

華魯恒升協議

於2015年10月29日，貴公司與華魯恒升就貴集團向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華魯恒升集團」)採購某些化工原料訂立協議，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現有華魯恒升協議」)。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已訂立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額外3年的華魯恒升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新華集團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94%；華魯控股擁有新華集團及華魯恒升集團100%權益；及(2)華魯恒升集團擁有華魯恒升已發行股本總數32.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華魯恒升協議項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0,000,000元。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貴集團與華魯恒升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概無訂立其他交易，其須連同華魯恒升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項下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猶如彼等構成同一項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冠華先生、李文明先生及盧華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新華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華魯恒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委任，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i)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無利益關係股東是否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此次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貴公司或協議任何其他協議訂立方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協議任何其他協議訂立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協議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之公告、貴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2016年年報**」及「**2017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分別為「**2017年中期報告**」及「**2018年中期報告**」)，並已查詢及審閱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貴公司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意見及聲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本函件日期亦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就通函內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悉及所信，通函內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依賴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協議之訂立方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協議對貴集團或股東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則吾等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原料藥、製劑及化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分銷。

下文載列貴集團(i)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16財年**」及「**2017財年**」)綜合財務業績之節選資料(摘錄自2016年年報及2017年年報)；及(ii)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17年上半年**」及「**2018年上半年**」)綜合財務業績之節選資料(摘錄自2017年中期報告及2018年中期報告)：

	2016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2017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收入	4,015	4,516	2,403	2,688
化學原料藥	1,770	1,965	1,050	1,174
製劑	1,748	1,982	1,067	1,183
醫藥中間體及 其他產品	497	569	286	331
營運成本	3,014	3,248	1,743	1,939
化學原料藥	1,309	1,397	724	852
製劑	1,281	1,382	784	783
醫藥中間體及 其他產品	424	469	235	304

2017財年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營運收入由2016財年約人民幣4,015百萬元增加約12.47%至2017財年約人民幣4,516百萬元。與此同時，貴集團營運成本由2016財年約人民幣3,014百萬元增加約7.77%至2017財年約人民幣3,248百萬元。

2018年上半年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營運收入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03百萬元增加約11.83%至2018年上半年約2,688百萬元。與此同時，貴集團營運成本由2017年上半年人民幣約1,743百萬元增加約11.23%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化學原料藥及製劑行業分部為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合共佔貴集團2017財年及2018年上半年營運收入總額之比例分別為約87.4%及87.7%。吾等認為，化學原料藥及製劑行業之相關業務活動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吾等從2017年年報中了解到(i)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不斷深化，為加快發展企業提供了更多機遇；(ii) 貴公司將更積極開發原料藥，並加快實施大製劑戰略；及(iii)採購成本上升為影響貴公司盈利之不利因素之一。因此，吾等認為訂立協議可保證化工產品及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而無需產生額外成本，從而促進貴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盈利；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2.1 新華集團協議

於2015年10月29日，貴公司與新華集團就貴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購買及銷售若干產品及／或服務訂立現有新華集團協議，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於2018年10月22日，貴公司已訂立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的新華集團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華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醫藥工業、有關的化學生產、化學工程設備的包裝及供應等投資。新華集團為華魯控股全資附屬公司，華魯控股為一間主要從事為中國大陸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投資控股的國有企業。通過訂立新華集團協議，貴集團可以持續向控股股東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從而獲取營運收入，並從控股股東集團獲得穩定的原材料及雜項產品供應，從而避免向其他供應商支付額外的採購費用。

貴集團根據現有新華集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直從控股股東集團購買零部件、原材料以及包裝服務及包裝材料(「**購買產品及採購服務**」)。吾等獲告知，由於新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位於同一城市，故自控股股東集團採購購買產品及採購服務有利於貴集團降低運輸成本及節省運輸時間。在新華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的歷史特殊關係以及長期合作中，新華集團全面及深刻地了解貴集團的特性及一般業務需求。與第三方相比，新華集團可迅速地提供質量穩定的針對性支持服務，貴集團因此可實現高效業務運營。此外，選擇與貴公司並無交易歷史記錄的新供應商，可能會於採用不熟悉的供應商並與其合作的過程中產生額外風險。若提供予貴集團的價格與服務根據市場慣例而釐定且所有相關價格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價格，貴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貴集團亦根據現有新華集團協議向控股股東集團銷售水、電及蒸汽(「供應產品」)及生產過程中副產品之雜項產品(「銷售產品」)；作為回報，貴公司將獲得一筆費用(扣除相關稅項及成本(由控股股東集團完全承擔)後)，此費用將計入貴集團之營運收入。鑒於該等交易將為貴公司帶來額外營運收入且相關價格不低於貴集團提供予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價格，貴集團預期將於未來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吾等獲告知，市場上並無太多公司購買廢棄材料用於循環再用，因此吾等認為，僅僅因為與貴集團之關連方關係而終止向新華集團供應供應產品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原因為貴公司可能無法找到其他買方。

鑒於(i) 貴集團及新華集團之業務性質；(ii)現有新華集團協議項下交易已進行數年且預期未來將會繼續；(iii)新華集團協議為現有新華集團協議的延續；(iv)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貴集團帶來營運收入；及(v)市場上並無太多公司購買廢棄材料用於循環再用，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新華集團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整體利益。

2.2 華魯恒升協議

於2015年10月29日，貴公司就貴集團向華魯恒升集團採購化工原料(「化工產品」)訂立現有華魯恒升協議，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於2018年10月22日，貴公司已訂立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的華魯恒升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華魯恒升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通過訂立華魯恒升協議，貴集團可以持續向華魯恒升集團獲得穩定的化工原料供應，從而避免向其他供應商支付額外的採購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貴公司告知，現有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正繼續進行且預期將來會繼續進行。貴集團亦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化工產品。吾等獲告知，由於獨立供應商大多為零售商，完整訂單採購需向多家獨立供應商發出多項訂單要求，因而溝通流程複雜，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化工產品通常因此需要更多時間。化工產品因庫存不足而延遲送達，屬極為普遍之情形。在此情況下，若再次發出訂單要求，整個採購過程則需要更多時間方會完成。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各供應商單獨向貴公司收取交易費用，因此從更多供應商採購化工產品將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如手續費、運輸費等)。此外，吾等對華魯恒升進行調查並獲悉，華魯恒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426)，為聲譽極高的大型綜合性企業，主要從事化肥生產及化工行業。故此，吾等認為，由於華魯恒升為大型化工產品生產集團，與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相比，貴集團向華魯恒升集團採購將獲得更為穩定的供應。因此，若華魯恒升合資格並獲准供應貴公司需要的大部分化工產品，貴公司可通過訂立華魯恒升協議減少供應商數量及簡化採購訂單流程，進而削減交易成本、提高物流及溝通效率。

鑒於(i)貴集團及華魯恒升之業務性質；(ii)現有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已進行數年且預期未來將會繼續；(iii)華魯恒升協議為現有華魯恒升協議之延續；(iv)向華魯恒升集團採購化工產品有助於貴集團削減採購成本及提高整體交易效率；及(v)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可令貴集團獲得穩定且適時的化工產品供應，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華魯恒升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整體利益。

3 協議之主要條款

3.1 新華集團協議

新華集團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新華集團協議項下購買產品及採購服務之定價；(ii)新華集團協議項下供應產品之定價；(iii)新華集團協議項下銷售產品之定價；及(iv)各自的支付條款，全部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吾等已審閱新華集團協議並獲悉，根據新華集團協議(其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公平磋商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貴公司提供予或自其他人士獲得之條款進行，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參考(其中包括)產品／服務於相關時間之現行市場價格協定。此外，貴集團亦不受限制，可與其他第三方就購買及銷售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相關產品及提供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服務進行交易。

購買產品及採購服務之定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透過身為招標網站(為網上商品交易提供公開招標平台服務)參與者之供應商採購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所有產品(「**購買產品**」)。吾等在招標網站上注意到，該網站為若干商品及服務網上交易的企業對企業公開拍賣與招標平台，獲iTrust(<http://www.itrust.org.cn>，中國多個政府部門認可及支持的著名註冊信用評級平台)給予最高信用評級「AAA」。因此，吾等認為招標網站具有可信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貴公司確認，貴集團獨立於招標網站及其供應商，招標網站為公開交易平台，提供有關特定時間所供應種類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吾等進一步得悉，控股股東集團為招標網站的現有用戶，其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類別涵蓋各類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及國內設備、工程、物料及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可透過招標網站就購買產品發出需求，並於其後取得各家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當中可能包括控股股東集團，原因是其為招標網站的現有用戶。報價的確實數目基於產品種類及原材料類型而定。招標過程一般會令貴公司採購團隊了解購買產品於任何特定時間的現行市場價格。貴集團可能於貴公司採購團隊及其內部控制措施作出評估後透過招標網站直接接受最佳可得投標。接受投標要約前，貴公司並無任何約束性的義務，以就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買賣與任何供應商進行任何採購。除評估過程中的定價因素外，貴公司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過往往績記錄及聲譽、其產品品質及各自的交付及付款條款。吾等獲貴公司提供三份近期的投標單並注意到，貴公司發佈若干產品需求後，控股股東集團及獨立供應商均各自於拍賣中提供報價。

誠如貴公司進一步告知，貴公司採購團隊將參考由兩家本地媒體(即中國化工報及業內網站中宇資訊(www.chem365.net))**(「當地媒體」)**，可供公眾人士閱覽且當中載有中國化工行業的更新資料)刊發的市場資料(包括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趨勢)，以評估招標網站所提供的報價，考慮價格是否可媲美現行市場價格。吾等展開研究，並注意到中國化工報已刊發二十多年，而中宇資訊已成立十多年，兩者皆擁有化工行業的最新市場資料，貴公司對所獲報價作出評估時可以參考該等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所採購服務的定價乃透過招標過程釐定。貴公司告知，採購的服務一般與若干保養工作有關。正常情況下，當需要相關服務時，貴集團將透過獨立專業中介機構進行公開投標程序。在該公開投標過程，有興趣的供應商(可能包括新華集團)可能就該服務供應提供報價，接著將訂立受法律約束的交易，以提供服務。貴公司一般在考慮投標時採納最優惠價格方法，但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於提供相關服務方面的聲譽與往績記錄、產品品質及各自的交付及付款條款。供應商(控股股東集團及獨立供應商)倘感興趣，將考慮貴公司的投標單，並就服務進行投標。吾等得悉，貴公司最近甚少根據新華集團協議採購服務。經貴公司確認，倘未來需要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服務，其將會向控股股東集團及獨立供應商以相同的條款提出有關服務要求。

供應產品的定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應產品的定價乃按成本加成釐定，如下(「公式」)：

(成本 × (1 + 法定加成百分比 + 管理費加成百分比))

公式中，成本指水、電及蒸汽的總成本(連同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供應產品的管道保養的維修成本)。

法定加成百分比乃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當中要求貴公司就供應產品按最低加成10%收取費用。

管理費加成百分比最多為5%，當中應包括：(i)貴公司因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供應產品而產生的附加費及稅項；及(ii)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供應產品的相關行政、人事及營運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悉，控股股東集團無法從貴公司以外的其他實體取得供應產品(原因是新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貴公司在終端供應商處共用一個公共事業賬戶)，而貴公司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供應產品需要保養為有關供應而專門建立的基礎設施(包括管道及設施)，故並無可資比較定價用作該定價的參考。公式中的成本及法定加成百分比按照已產生的實際開支計算或已固定，而有關設施的管理、行政及保養成本屬可變成本，則由貴公司財務部(該部門會定期編製成本明細表及分析)持續監控，評估管理費加成百分比是否適當。

由於向控股股東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供應產品並非貴公司主要業務，亦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供應產品收取費用僅旨在收回成本，另加強制性法定加成。

管理費加成百分比乃按貴公司供應供應產品而產生的管理、行政及保養的相關實際成本釐定。據貴公司告知，基於貴公司的內部記錄，過去數年，貴公司向控股股東集團收取的管理費費率介乎1%至不超過5%不等，視乎供應供應產品所使用的基礎設施的損耗程度而定。

儘管並無比較資料提供，原因是除控股股東集團外，貴集團並未就供應供應產品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銷售交易，然而鑒於(i)管理費加成百分比乃參考貴公司過往記錄，在1%至5%歷史範圍內；(ii)收取管理費加成百分比主要為彌補貴集團在供應供應產品過程中相關營運費用；(iii)貴公司已指派財務部定期編製成本明細表及分析，吾等認為管理費加成百分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預先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包含不多於5%管理費加成百分比的公式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銷售產品的定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銷售產品的定價乃透過貴集團每季進行的投標釐定。於每個季度，貴集團將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並邀請買家(包括新華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基於(其中包括其他因素)彼等資源、能力及與貴公司的往績記錄，競投銷售產品，而最高的價格將為該特定季度銷售產品的中標價格。貴公司將邀請不少於3名買家(當中或包括控股股東集團)參與招標，而銷售交易僅在買家同意中標價格的情況下進行。由於銷售產品並非貴集團所需，且此等產品會產生倉存成本，倘僅有一位有興趣投標人，貴公司仍會出售銷售產品。吾等已審閱貴公司三份招標文件，並知悉控股股東集團以及獨立買家均已參與銷售產品的招標，而最高投標價已採納為中標價格。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在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為確保貴集團遵守(其中包括)新華集團協議不時的定價政策，貴公司已採用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措施。將分別就(i)購買產品；(ii)採購服務；及(iii)銷售產品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審查、批准及監督各項交易。委員會將根據新華集團協議下將購買或銷售的產品以及將採購的服務的類型審閱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將此等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或買家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以確保控股股東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或買家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就根據新華集團協議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供應產品而言，貴公司財務部將定期編製成本明細表及分析，並評估產品的單位成本，以釐定單位銷售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慮及貴公司營運部及財務部特別牽涉到內部控制政策，吾等已審閱營運部及財務部主管的資歷，並注意到(i)營運部主管自1989年起一直任職於貴公司，具備貴集團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並於醫藥方面具備28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及(ii)財務部主管於醫藥方面亦具備超過18年以上的相關經驗，負責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為監察貴集團購買產品及銷售產品的市價。基於彼等對於貴集團營運擁有深刻的了解並擁有豐富的醫藥相關經驗，吾等認為彼等有能力承擔監督及監控經貴公司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職責。

吾等經查詢並注意到貴公司的管理層知悉提供予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關連人士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原則：(i)須基於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及給予關連人士的定價，且不得遜於市場上獨立供應商或買家就同類產品所報的價格；及(ii)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鑒於(i)貴公司將平等對待新華集團及其他獨立人士，將新華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或買家按正常商業條款所提供者相比較；及(ii)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銷售產品、購買產品及採購服務各自的市場價格，以確保嚴格遵守內部控制政策，吾等認為購買產品及採購服務、供應產品及銷售產品的定價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透過隨機抽樣取得並審閱由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多份採購訂單、貴公司與新華集團就銷售產品、購買產品及採購服務所訂立的交易以及與屬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就銷售產品、購買產品及採購服務性質相近的產品及服務所訂立的交易。吾等從樣本注意到，自新華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需要於交付及驗收後結算。吾等審閱採購訂單樣本時，吾等並無發現新華集團提供的任何條款屬異常或優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

再者，吾等已審閱現有新華集團協議並知悉，除了新華集團協議年期外，新華集團協議的其他條款與現有新華集團協議條款相同。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華集團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華魯恒升協議

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華魯恒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化工產品的定價及各自的支付條款，其全部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B.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吾等已審閱華魯恒升協議並注意到，根據華魯恒升協議(其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一般不遜於貴公司提供予或自其他人士獲得的條款進行，且產品的價格會參照(其中包括)產品於相關時間的當時市場價格協定。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及確認，化工產品將於華魯恒升集團收到貴集團就該等產品的付款後交付，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條款一般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此外，華魯恒升協議並無限制貴集團與任何第三方就銷售及採購相關產品進行交易。

採購化工產品定價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與新華集團協議項下購買產品的定價相似，貴集團透過身為招標網站參與者的供應商取得所有化工產品。該招標網站的一般資料於上文「新華集團協議」分節內披露。簡言之，招標網站為網上商品交易提供獨立且可信賴的公開招標平台服務。貴公司可通過招標網站發佈若干化工產品需求並獲得不同供應商(可能包括華魯恒升集團成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投標報價。招標過程一般會令貴公司採購團隊了解化工產品於任何特定時間的現行市場價格。貴集團可能透過貴公司採購團隊及其內部控制政策的評估透過招標網站直接接受最佳可得要約。接受要約前，貴公司並無任何約束性的義務，以就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買賣與任何供應商進行任何採購。除評估過程中的定價因素外，貴公司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過往往績記錄及聲譽，彼等產品的質量及各自的交付及付款條款。吾等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提供三份近期的投標單並注意到，貴公司發佈若干化工產品需求後，華魯恒升集團及獨立賣家均提供彼等各自的投標報價。

另外，貴公司採購團隊將參考當地媒體(可供公眾人士閱覽且當中載有中國化學工業最新資訊)發佈的市場數據(包括相關化工產品的定價趨勢)評估招標網站上的招標價格，以考慮已提供價格是否與普遍市價接近。

吾等在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為確保貴集團遵守(其中包括)華魯恒升協議不時的定價政策，貴公司已採用內部控制政策措施。該等內部控制政策與上文與新華集團協議項下購買產品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相似，旨在確保華魯恒升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負責評估新華集團協議項下供應商產品質量及產能，並審閱採購的價格及條款的部門主管與華魯恒升協議項下履行該等職責的部門主管相同。彼等的經驗及資質於本函件上文「新華集團協議」分節披露。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各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確保嚴格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然而，吾等已透過隨機抽樣取得並審閱由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多份採購訂單，貴集團與華魯恒升就採購化工產品訂立的交易以及與屬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貨商就採購類似化工產品所訂立的交易。吾等從樣本注意到，自華魯恒升集團採購化工產品需要預先付款，而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則須於交付及驗收後結算。吾等向貴公司查詢並獲告知，貴公司於評估投標時一般會採取最優惠價格方法，且除支付條款外，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聲譽與往績記錄以及其產品品質。除預付款項規定外，吾等審閱採購訂單樣本時，吾等並無發現華魯恒升集團提供的任何其他條款屬異常或遜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華魯恒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4.1 新華集團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披露，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控股股東集團銷售銷售產品	15,000	16,000	18,000
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購買產品及 採購服務	<u>125,000</u>	<u>140,000</u>	<u>155,000</u>
總計	<u><u>140,000</u></u>	<u><u>156,000</u></u>	<u><u>173,000</u></u>

貴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a) 貴公司及與控股股東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月至9月的歷史交易數據（詳見下述表1）；
- (b) 控股股東集團的要求；
- (c) 貴集團的要求；
- (d)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
- (e) 化工產品市場價格的預計趨勢。

表1

	2016年 (約至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約至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至9月 (約至 人民幣千元)
向控股股東集團銷售銷售產品	10,160	10,707	8,962
向控股股東集團採購購買產品及 採購服務	59,959	60,241	57,688
交易總額	70,119	70,948	66,650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180,000	195,000	210,000
使用率(概約)	38.96%	36.38%	31.73%

過往及預計交易金額

誠如表1所示，2017年度的交易總額較2016年微升約1.18%。交易總額於2018年9月止9個月錄得約人民幣66.65百萬元。

於2016年及2017年的使用率分別約為39%及36%。吾等已就低使用率作出查詢並知悉其主要原因(其中包括)：(i)控股股東集團的過往年度上限可能為貴公司需要的購買產品及採購服務提供最優惠價格；(ii)對比招標網站的其他對手，控股股東集團實際上常常無法就購買產品及採購服務提供最優惠價格；及(iii)控股股東集團過去三年並無按計劃擴大其營運規模。控股股東集團的預期產能減少，造成其對銷售產品的需求及貴集團根據新華集團協議可採購的購買產品數量相應減少。因此，儘管貴公司預期與控股股東集團的交易總額將繼續溫和增長，貴公司已決定降低建議年度上限，為預期的差額留足空間。

吾等已審閱由貴公司編製的銷售產品、購買產品及採購服務相關交易的需求預測(「**新華集團預測數據**」)，該預測由貴公司審計部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吾等注意到，貴公司預計，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銷售產品、購買產品及採購服務交易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預期交易總額將會於未來幾年穩健上升，原因為(i)貴公司有計劃繼續發展原料藥市場並擴張原料藥銷量；及(ii)貴公司預期增加化工產品消耗。吾等注意到，2019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18年的年度過往金額大幅增加約57%，而隨後於2020及2021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則以約11%的幅度按年穩步上揚。於審閱新華集團預測數據依據及假設的過程中，吾等提出查詢並知悉，貴集團於2019年進行主要規模擴展以提高若干醫療產品的產能，將佔貴集團全年銷量10%以上，而生產規模預期將增加約30%。為迎合有關規模擴展，吾等預期2019年對相關化工原料的需求將會飆升。誠如貴公司確認，目前尚無2020年及2021年的具體規模擴展計劃，故貴公司預計截至2021年止兩個年度將錄得穩步自然增長。誠如先前於「1.有關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論述，貴集團於2017財年的營運收入錄得約12.47%的同比升幅，而於2018年上半年則錄得約11.83%的同比升幅。故此，吾等認為預測截至2021年止兩個年度約11%的穩步自然增長乃屬合理。考慮到2019年的計劃規模擴展及貴集團的過往增長率，吾等認為隨著2019年的同比增長較大，而其後2020年及2021年的同比增速平穩放緩，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佔截至2021年止三個年度新華集團預測數據約94%、約95%及約96%。根據貴公司的管理層，建議年度上限包括4%至6%的緩衝額，以(i)容納控股股東集團能否提供最優惠價格的不確定性；及(ii)應對因供需不平衡而導致的化工產品價格急劇增長。

鑒於(i)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ii)建議年度上限及緩衝額乃基於新華集團預測數據；(iii)貴公司預期將拓展業務及增加化工產品消耗；及(iv)倘年度上限訂立過低且最終超出年度上限，導致貴公司需要完成整個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的程序才可獲得更佳投標(可能由控股股東集團招標)，亦會產生昂貴的行政費用，且對貴公司而言程序繁瑣，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為了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合理釐定。

醫藥行業概覽

作為董事會函件「經重續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析」分節所載醫藥行業分析的補充，吾等亦已進行研究並通過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刊發的《2017年醫藥產業經濟運行分析》獲悉，由於政府政策持續對醫藥創新研究及開發給予支持，預期藥品需求將繼續穩步增長。有報導指，隨著審批改革繼續深化，醫療創新環境已顯著改善。經考慮行業上述增長前景，吾等認為貴公司繼續發展原料藥市場及擴張原料藥銷量的計劃，以及其對化工產品消耗增長的預計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華魯恒升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從華魯恒升集團採購化工產品	310,000	330,000	34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基於下列因素釐定上述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a) 貴集團與華魯恒升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月31日至9月30日9個月的過往交易數額(詳見下述表2)；
- (b) 貴集團的需求；
- (c)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
- (d) 化工產品的預計市場趨勢。

表2

	2016年 (約至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約至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至9月 (約至 人民幣千元)
從華魯恒升集團採購化工產品	56,457	98,291	148,186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80,000	100,000	200,000(附註)
使用率(概約)	70.57%	98.29%	74.10%

附註：於2018年6月29日，股東決定將就有關貴公司與華魯恒升訂立交易的現有華魯恒升協議2018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過往及預計交易金額

誠如表2所示，2017年從華魯恒升集團採購化工產品的交易金額較2016年增長約74%。截至2018年9月止9個月，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48.19百萬元。

於2016年及2017年，使用率分別約為71%及98%。吾等查詢並獲悉高使用率乃主要由於(i)醫藥生產行業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及(ii)貴集團一直能夠把握該行業持續增長之機遇。茲亦提述於2018年6月29日決定的年度上限修訂，有關貴公司與華魯恒升訂立交易的現有華魯恒升協議原定2018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0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以應對化工產品增加的需求。

吾等觀察到，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過往數額。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及先前所討論，貴公司預期加大原料藥市場的開發力度，以擴大銷售額。因應貴公司的意向及為抓住醫藥行業的機遇，並改善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貴公司指出，若干化工產品的消耗將大幅增加。該化工產品需求須通過招標網站上的招標程序，方可進行採購，而相關採購可能由華魯恒升集團提供。此外，貴公司告知，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於近期有所上升，且貴公司預期有關價格將會繼續上升。誠如「1.有關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吾等從2017年年報及2018年中報注意到，貴集團的營運成本一直上升，而採購成本日益上升，乃牽制貴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之一。華魯恒升協議項下取得及採購的年度上限增加，可使貴集團通過避免採購過程中的中介成本來降低該等成本。鑒於(i)交易金額與藥品需求量相符；(ii)近期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及(iii)華魯恒升預測數據，以及歷史使用率，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吾等進一步審閱由貴公司編製的交易相關化工產品的需求預測(「華魯恒升預測數據」)，該預測由貴公司審計部審閱，並經董事會辦公室批准，且吾等注意到，貴公司預計，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所述的化工產品購買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吾等注意到，2019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18年的年度過往金額大幅增加約57%，而隨後2020及2021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則分別以約6%及3%的幅度按年上揚。於審閱華魯恒升預測數據的依據及假設的過程中，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的年度上限修訂。吾等提出查詢並知悉，儘管2018年的交易金額由人民幣120百萬元上調66%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卻被年度上限所限制。倘無此上限限制，貴集團將提供更多化工產品，以迎合其商業及生產運作。鑒於取得年度上限修訂的審批費用高昂，過程繁瑣，貴公司因而建議大幅提高2019年度的年度上限，以配合貴集團對化工產品的殷切需求。貴公司進一步披露，目前尚無擴大採購規模的具體計劃，一旦達到計劃數量(與2018年的計劃數量相同)目標，從華魯恒升集團採購的部分化工產品將保持同一水平。考慮到2018年已耗用的年度上限且從華魯恒升集團採購的化工產品仍然受到其後於2018年度修訂的年度上限所限制，吾等認為決定大幅提升2019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且吾等認為，由於參考華魯恒升預測數據，未來兩年的升幅受到貴集團採購計劃設定的上限所限制，因此升幅有限乃屬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佔截至2021年止三個年度華魯恒升預測數據約94%、約96%及約97%。根據貴公司管理層，建議年度上限包括3%-6%的緩衝額，以(i)容納華魯恒升能否提供最優惠價格的不確定性；及(ii)應對因供需不平衡而導致的化工產品價格急劇增長。由於華魯恒升預測數據乃基於貴集團現時可得的數據及資料，並已計及華魯恒升為一家聲譽極高的大型綜合公司，主要從事化肥生產及化工行業，以及目前貴集團享有的地理及效率優勢，貴公司或會增加與華魯恒升的交易。鑒於華魯恒升集團於指定時間就若干化工產品所提供價格與其他方可從招標網站取得的市場價格具有同等的競爭力，故吾等認為華魯恒升預測數據屬合理。

鑒於(i)貴公司不受限制地向能夠比其他方提供最優惠價格的投標人(可能是華魯恒升集團)採購化工產品，尤其該投標人為貴公司熟悉的供應商且擁有提供滿足貴公司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的可信賴的往績記錄，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ii)貴公司預期加大原料藥市場的開發力度，以擴大銷售額，進而增加化工產品的需求；(iii)建議年度上限及緩衝額乃基於華魯恒升預測數據；(iv)倘年度上限訂立過低且最終超出年度上限，導致貴公司需要完成整個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的程序才可獲得更佳投標(可能由華魯恒升集團招標)，亦會產生昂貴的行政費用，且對貴公司而言程序繁瑣，吾等認為較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為了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合理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一般來說，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對關連交易採用內部申報及監控政策，據此，貴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個季度監控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每個季度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針對關連交易的內部申報及監控政策，並認為貴集團採取的內部申報及監控政策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貴公司已委聘貴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於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於每年審議協議項下交易。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內部控制系統足以確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年的2016年年報及2017年年報，並知悉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均已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上述要求。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將根據定期提交之報告於任何對年度上限之調整變得可以預見時，適時作出公告並由董事會發起尋求無利益關係股東事前批准。

鑒於上述程序及政策，吾等認為貴公司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簽訂協議符合貴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因此推薦無利益關係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無利益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2018年12月12日

梁濟安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為中孚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股票期權計劃及據此建議授予主要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一. 股票期權計劃運營條款

1.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調動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結合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經營負責人的利益，協助各訂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2. 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例如《公司法》、《證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股票期權計劃建議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或董事會聘任。激勵對象必須於授予及評估其績效考核指標時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並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簽署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

激勵對象不包括任何獨立董事、監事、合計或單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彼等各自配偶、父母及孩子。

再者，於有效期內，激勵對象不得同時身為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而該類其他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於該類計劃有效期內不得同時身為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

3.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份來源及數量

(1) 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股份來源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授予的條款及規定，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2) 相關股份數量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A股總數為16,25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總額2.61%。在滿足行權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每份股票期權應提供其持有人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該股票期權不得用於抵押、撤減或清償債務，且不得讓渡。

任一激勵對象通過行使其股票期權而獲發行的A股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於有效期內，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應將股票期權預期收益水平控制在其薪酬整體水平(含預期有關本公司構成其部份薪酬的期權或股權收益)的30%以內，或將實際收益控制在其薪酬整體水平(含股票期權收益)的40%以內。

4.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及相關限售規定

(1) 有效期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計，為期60個月或直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失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2) 授予日

有關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建議授予日，請見本附錄下文「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3.授予日」一節。

(3) 等待期

股票期權等待期分別為自授予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計算。

(4)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股票期權在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分三期行權，具體安排如下：

行權期	期限	將行使 授予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當日止	34%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當日止	33%

本文所指的交易日具有根據深圳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獲授且可行權但未能於相關行權期行權的股票期權應被註銷，且不得於下一行權期行權。

(5) 限售安排

股票期權計劃的限售規定根據包括《公司法》、《證券法》、深圳《上市規則》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將購買任何股份後6個月內賣出任何股票，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買入，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應轉移至董事會，使本公司獲益。
- (iii) 在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內，倘包括《公司法》、《證券法》等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A股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該等激勵對象須遵守修改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iv)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獲授股票期權不少於20%應在其任期屆滿時已達到其績效考核指標後方可行權。倘該激勵對象的任期於有效期後屆滿，將參考於有效期屆滿之年其考核結果，確定其已歸屬股票期權可於有效期內行權。

5. 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有關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請參閱本附錄下文「II.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4. 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一節。

6.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和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的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或無法提供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或無法提供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作出任何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適用法律法規下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該等其他情形。

此外，如發生任何上述情形，則所有已授出未行權之股票期權將隨之失效。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何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相關職位的不適當人員；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相關職位的不適當人員；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該等情形。

如發生任何上述情形，則所有已授予有關激勵對象而尚未行權之股票期權將隨而失效。

本公司已達到其下列績效考核指標：

- (i) 2017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 (ii) 以2015至2017年淨資產收益率均值為基數，2017年淨資產收益率增長率不低於50%；及
- (iii) 上述指標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股票期權計劃下，淨資產回報計算以加權平均淨資產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損益作為計算依據。「同行業」指根據申銀萬國行業分類結果，醫藥／生物門類下的化學製藥行業下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A股發行人。

(2) 行權條件

除滿足上述條件外，必須滿足如下條件方可行權：

(i) 本公司績效考核指標

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19年至2021年三個會計年度，將於每年考核一次，本公司達到下述績效考核指標時，激勵對象僅可對股票期權行權：

行權期	績效考核指標
第一個行權期	<p>(a) 2019年營業收入：(i)不低於人民幣52億元，(ii)比授予權益時該指標所處同行業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及(i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及</p> <p>(b) 以2015年至2017年淨資產收益率均值為基數，2019年淨資產收益率增長率不低於55%，該指標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p>
第二個行權期	<p>(a) 2020年營業收入：(i)不低於人民幣56億元，(ii)比授予權益時該指標所處同行業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及(i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及</p> <p>(b) 以2015年至2017年淨資產收益率均值為基數，2020年淨資產收益率增長率不低於6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p>

行權期	績效考核指標
第三個行權期	<p>(a) 2021年營業收入：(i)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ii)比授予權益時該指標所處同行業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及(i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及</p> <p>(b) 以2015年至2017年淨資產收益率均值為基數，2021年淨資產收益率增長率不低於6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p>

同行業公司樣本若出現淨利潤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值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董事會將剔除或更換樣本。

於有效期內，若公司於當期或未來實施公開發售或配售等影響本集團淨資產的行為，增加的淨資產可不計入以評估本公司績效考核為目的的淨資產增加額的計算。

若相關行權期內未達到任何行權條件，於該等權期可行權及以其他方式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至下一行權期並將失效及遭註銷。

(ii) 激勵對象績效考核指標

根據考核辦法，激勵對象考核結果將作為其獲授的股票期權能否行權的依據之一。具體如下：

考核等級	參數
優秀(A)	100%
良好(B)	100%
合格(C)	80%
不合格(D)	0%

若達到本附錄「I.股票期權計劃運營條款 – 6.期權授予及行權條件 – (1)股票期權授予條件」一段所列條件及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指標，激勵對象於該年可行使股票期權的實際數目將為參數乘以激勵對象年內可行使之股票期權。

倘激勵對象於考核不合格，與該行權期對應的股票期權不得行使，並因此失效。

7. 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調整方法

若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份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應作如下調整：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及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股票收盤價；

P_2 為配股的認購價格；

n 為配股基準(即配股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份)；及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行權價格調整

若行權前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份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應作如下調整：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的增加比率；及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票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的認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與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及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縮股

$$P = P_0/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及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及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應為一個正數。

(3) 增發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在發生增發新股份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4) 調整程序

本公司股東將持續性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調整股票期權計劃的行權價格及／或股票期權數量。本公司將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意見。

8. 修訂或終止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股票期權計劃擬進行修訂或終止的，應當及時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且該修訂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加速股票期權行權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或
- (2) 除緊接上段「7. 調整方法和程序」所述外，降低行權價格。

股票期權終止的，從相關決議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提交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審議。

9. 其他

- (1) 股票期權計劃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 (2) 如蒙股東批准，董事會將獲授權按照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及規定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但不局限於上市規則)負責股票期權計劃的實施、管理及解釋。

二.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

1. 授予股票期權的相關股份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相關股份總數為16,25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61%。

2.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股票期權分配情況

建議授予股票期權的建議激勵對象共計185人，佔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員工總數2.91%，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授予股票期權的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任擔任主要職位	建議授予股票期權數量 (千A股)	所佔建議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百分比 (%)	所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額百分比	所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張代銘	董事長、執行董事	300	1.85%	0.07%	0.05%
任福龍	非執行董事	270	1.66%	0.06%	0.04%
杜德平	執行董事、總經理	270	1.66%	0.06%	0.04%
徐列	非執行董事	220	1.35%	0.05%	0.04%
王小龍	副總經理	220	1.35%	0.05%	0.04%
竇學傑	副總經理	220	1.35%	0.05%	0.04%
杜德清	副總經理	220	1.35%	0.05%	0.04%
賀同慶	副總經理	220	1.35%	0.05%	0.04%
侯寧	財務負責人	220	1.35%	0.05%	0.04%
鄭忠輝	副總經理	220	1.35%	0.05%	0.04%
曹長求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160	0.98%	0.04%	0.03%
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 (共計174名建議受讓人)		13,710	84.37%	3.2%	2.20%
合計		16,250	100%^註	3.81%	2.61%

註：由於湊整，有關百分比數字明細加總後或不滿百。

股票期權計劃的建議方案(包括但不局限於上述建議授予分配)已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審查並發表意見。向上述各董事的建議授予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3. 授予日

股票期權計劃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將根據建議股票期權計劃決定授予日，不得遲於批准後超過60日，且必須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相關備案／登記及披露事項，而未能完成上述工作的，股票期權計劃將終止且任何及所有股票期權也將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不得為始於緊接下列較早者之月份至本公司業績公佈之日結束的期間：

- (1) 審議本公司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公告其業績的截止日期。

4. 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在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限下，行權價格至少須為以下的較高者：(a)香港聯交所於授予股票期權的營業日中每日報價表所列的H股收市價(定義見上市規則)；及(b)緊接授予日前5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H股平均收市價，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98元，行權價格不低於股份票面金額，也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緊接2018年11月6日股票期權計劃公告公佈日(「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緊接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每日股票交易總額除緊接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在深交所的每日交易總量)，即每股A股人民幣5.98元；
- (ii) 緊接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5.64元。

- (iii) 緊接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收市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5.97元。
- (iv) 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收市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5.81元；
及
- (v) 2017年度歸屬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即人民幣3.99元。

本段中的「交易日」釋義與深圳上市規則定義者一致。

三. 股票期權計劃下公司或激勵條件發生具體變更的機制

(1) 激勵對象的變更

A. 職務變更

激勵對象因本集團工作需要或安排而發生職位或職務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借調)，其獲授的任何股票期權不作變更，任何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按照適用於新職位或職務的績效考核方案執行。

B. 離職

相關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應根據上述股票期權計劃之條款和規定以其退休前相同的方式處理除了達到績效考核指標可以不再構成該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行權的一項條件。

激勵對象因本公司解除、解僱或終止勞動關係而離職的，所有授予相關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隨之失效。

C. 違規、違約或不當行為

倘激勵對象損害本公司權益或聲譽，對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集團管理守則或工作紀律，未經授權洩露本公司業務或技術機密，或失職、怠忽職守、未能完成分配的重要任務，因此應負相關責任或接受政治處罰，該激勵對象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亦將失效，且其從已行權的股票期權獲得的任何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

D. 發生管制事項

倘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相關職位的不適當人員；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相關職位的不適當人員；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其獲授的所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亦將失效。

E. 喪失勞動能力

激勵對象因工負傷及因工傷導致喪失勞動能力的，其已獲授的所有股票期權應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之條款及規定按照其喪失勞動能力前相同的方式處理，除了達到績效考核指標不再構成該激勵對象未行使股票期權行權的一項條件。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導致喪失勞動能力的，激勵對象獲授予的所有未行使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並因此失效。

倘激勵對象將成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或監事，未行使的獲授股票期權亦將失效。

F. 死亡

倘激勵對象於聘用過程中履行職務時死亡，其獲授予的所有未行使股票期權須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及規定以死亡前同樣方式處理。除達到績效考核指標外，可以不再構成行使激勵對象未行使股票期權的情況，而股票期權可能由其激勵對象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行使。

倘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死亡，所有獲授予未行使且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亦將因此失效。

如必要，其他未說明的情形應上報至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

(2)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

倘本公司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或者無法提供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或無法提供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任何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期權計劃亦將終止，未行使且未行權的獲授股票期權將失效。

為避免疑問，本公司任何併購、分立或控制權變動將不會導致股票期權計劃變動。

四. 會計處理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有關釐定公允價值的相關規定，合適的定價模式須應用於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已於在重新申請前應用於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以在授予的實際日期進行最終計算。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本公司於等待期內各資產負債表日將參考後續資料，如有權行使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的最近公佈的數字及達到績效考核指標的狀況以更新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於當期所收到服務將根據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儲備。

通過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作為定價模式，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5元。參數如下：

- (1) 標的股份價格：人民幣5.97元(假設為A股於公告日前最後交易日在深交所的收市價(「收市價」)，即於授予日的收市價每股A股為人民幣5.97元)
- (2) 預計年期：四年
- (3) 過往波幅：30.91%(深交所綜合指數過去四年所採納的波幅率)
- (4) 無風險利率：3.28%(採用四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

本公司將於授予日以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股票期權計劃的實施過程中參考行權比例確認。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項目中列支。

假設授予期權股票於2018年12月進行，自2018年至2022年股票期權的攤銷成本如下：

單位：萬

股票期權數量	股票期權成本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1,625	2,843.75	85.91	1,030.86	990.58	521.36	215.04

以上並非最終成本，其中包括與有效及失效的股票期權實際數目、實際授予日及授予日的收市價相關。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所有影響將待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編製後，方可作實。

下文概述考核辦法的所有主要條款。

考核目的

考核辦法的目的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治理結構，建立建全的激勵對象績效考核指標考核體系（「考核」），建立責、權、利相一致的激勵與約束機制，促進激勵對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證股票期權計劃的順利實施。

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附錄和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指標進行評價，以實現股票期權計劃與激勵對象的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本公司價值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考核對象

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

考核機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領導及負責組織考核，審閱及對結果作出決策，並對受客觀環境變化重大影響之指標及結果作出必要的調整。人力資源部、發展規劃部、財務與資產部負責協助收集、提供、核實相關資料，計算及整理考核績效結果，以編製考核結果報告。

考核期間

績效考核指標的年度考核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舉行，該等期間分別為該三期股票期權可能行權前約一年。該等考核年度各年的考核結果將適用於緊接到來的股票期權行權期的股票期權行權。

績效考核指標

有關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指標

有關本集團於各行權期有條件行使股票期權的績效考核指標概述如下：

行權期	績效考核指標
第一個行權期	<p>(a) 2019年營業收入：(i)不低於人民幣52億元；(ii)比授予權益時該指標所處同行業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及(i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及</p> <p>(b) 以2015年至2017年淨資產收益率均值為基數，2019年淨資產收益率增長率不低於5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p>
第二個行權期	<p>(a) 2020年營業收入：(i)不低於人民幣56億元；(ii)比授予權益時該指標所處同行業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及(i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及</p> <p>(b) 以2015年至2017年淨資產收益率均值為基數，2020年淨資產收益率增長率不低於6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p>
第三個行權期	<p>(a) 2021年營業收入：(i)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ii)比授予權益時該指標所處同行業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及(iii)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及</p> <p>(b) 以2015年至2017年淨資產收益率均值為基數，2021年淨資產收益率增長率不低於6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p>

本附錄內文及股票期權計劃所指的「同行業」指根據申銀萬國行業分類結果，醫藥／生物門類下的化學製藥行業下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A股發行人。

同行業公司樣本若出現淨利潤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董事會可剔除或更換樣本。

有效期內，若本公司於當期或未來實施公開發售或配售等產生影響淨資產的行為，新增加的淨資產可不計入以評估本公司績效考核為目的的淨資產增加額的計算。

若相關行權期內未達成任何行權條件，於該行權期可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至下一行權期並將失效及遭註銷。

激勵對象績效考核指標

激勵對象工作績效的考核評級如下：

考核等級	參數
優秀(A)	100%
良好(B)	100%
合格(C)	80%
不合格(D)	0%

若達成股票期權行權的其他條件(包括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實現其績效考核指標)，激勵對象於該年可行使股票期權的實際數目將為參數乘以激勵對象年內可行使之股票期權。倘激勵對象於考核不合格，與該行權期對應的股票期權不得行使，並因此失效。

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將歸檔保存，保存期至少為五年。

結果回饋及申訴

激勵對象如對考核結果有異議，首先應與考核機構溝通來解決。如果不能妥善解決，可以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在接到申訴之日起十日內予以答覆。

該等考核辦法經股東批准後生效，倘其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存在衝突，則以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姓名	持有A股數目 (好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
董事		
張代銘先生	190,358 ^(附註2)	0.031
任福龍先生	58,296 ^(附註3)	0.009
杜德平先生	151,568 ^(附註3)	0.024
徐 列先生	81,614 ^(附註3)	0.013
監事		
李天忠先生	93,272 ^(附註3)	0.015
扈豔華女士	34,977 ^(附註3)	0.006

附註：

1. 湊整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
2. 張代銘先生於190,358股A股中個人持有15,470股A股，174,888股A股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而張先生為其激勵對象。
3. 該等A股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而有關人士為其激勵對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債務證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項下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登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債務證券。

3.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其直接或間接且任何董事或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自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5.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新華集團	A股	204,864,092	32.94

新華集團為國有獨資公司，並為華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魯控股亦持有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華魯國際商務中心有限公司100%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分別持有維斌有限公司99.91%及0.09%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斌有限公司持有17,791,8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6%。

張代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亦為新華集團的董事長。任福龍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亦為新華集團的董事兼總經理。徐列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亦為新華集團董事兼工會主席。趙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華魯控股助理總經理兼紀檢監察室主任。李天忠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亦為新華集團副總經理。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的整體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同意書

下述專家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依其現行形式及背景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而有關書面同意並未撤回：

名稱	資格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未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在本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除非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備查文件

經重續協議、計劃文件、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及公司章程複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易周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2樓，以供查閱。